

证券代码：870008

证券简称：凌立健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筱洁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3,506,754.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223,518.48 元。

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类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投资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原为“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医疗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医疗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学设备的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第十二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医疗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医疗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学设备的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的变更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莎、黄燕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